**单招专题--**

**技能拔尖人才申请免试入学流程**

**一、免试对象和条件**

根据《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职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 号）文件精神，对于以下情形之一的，考生可免试录取进入我校专科阶段学习，考生申请免试专业须与获奖项目或取得的职业资格相关，学校在相同或相近专业经审核、公示后免试录取。

1.获得由教育部主办或联办的全国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三等奖及其以上奖项，或由省级教育行政部门主办或联办的省级职业院校技能大赛一等奖的中职毕业生。

2.具有高级工或技师资格、获得县级劳动模范先进个人以上称号的在职在岗中职毕业生。

**二、受理申请免试入学时间：2023年3月21日前**

**注：请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免试申请，逾期将不予受理。**

**三、申请受理审核流程**

1.考生本人在规定时间内填写《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表格在我校招生信息网下载），提出免试入学申请。由考生所在生源学校负责确认考生获奖情况。

2.考生所在生源学校需将上述登记表、获奖证书、身份证和相关材料原件及复印件以安全可靠方式于2023年3月21日前送达我校技能鉴定中心。我校对考生资格进行审查，并将审查合格考生材料，包括《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 2023 年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考生信息汇总表》及考生个人《河南省普通高等学校2023年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录取考生申请表》、考生身份证复印件、技能竞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报省教育厅职业教育与成人教育处进行备案。

3.经备案通过的拟录取考生，其名单在学校官方网站上进行 5 个工作日公示，公示无异议后，学校将拟录取考生名单报省教育考试院办理录取手续，并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录取通知书。被免试录取的考生，不再参加其他类型的普通高校招生考试。

4.申请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考生所填报专业志愿需与获奖项目或取得的职业资格相关，否则视为无效申请。

**四、招生计划及录取**

凡符合《教育部关于积极推进高等职业教育考试招生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教学[2013]3号）中技能拔尖人才免试入学条件者优先录取，免试录取考生计划纳入学校年度招生总计划，学校根据已公布的高职单招计划外单列执行。

**材料上报：雪枫校区综合楼316办公室，联系人：张老师，联系电话：0377-60397807**

**南阳农业职业学院高职单独考试招生相关信息分别在学校微信公众号、学校官网、招办微信公众号、学校招生信息网同步公布。**

**学校官网网址：**[**http://www.nyca.edu.cn/**](http://www.nyca.edu.cn/zsw)

**学校招生信息网：**[**http://www.nyca.edu.cn/zsw**](http://www.nyca.edu.cn/zsw)

**招生处咨询电话：0377－63393888  63393999  63393222**

**QQ群：816265125**